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区住房建设局设 11 个科室，下属单位 10 个。其中独立核算部门共 7 个，主要有：区住房建设局本级、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区住房建设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建材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燃气业、物业管理业以及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建筑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拟订本区管理规章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建材业、勘察设计、物业管理发展规划以及建筑节能减排、建设科技、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区住房基金的管理。承担全区物业专项维修基金收缴及使用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筑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等的推广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燃气行业和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管理本局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

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区住房建设局人员编制总数361名，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6名、事业编制人数257名、雇员编制人数18名、聘员编制人数40名。实有在职人员338名，实有退休人员62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人员编制总数135名，实有在职人员126名，实有退休人员27名；

2. 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人员编制总数142名，实有在职人员135名，实有退休人员25名。

3. 区施工安全监督站人员编制总数35名，实有在职人员33名，实有退休人员3名。

4. 区工程造价管理站人员编制总数19名，实有在职人员18名，实有退休人员2名。

5. 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人员编制总数14名，实有在职人员10名，无退休人员。

6. 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人员编制总数8名，实有在职人员8名，实有退休人员2名。

7.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人员编制总数8名，实有在职人员8名，实有退休人员3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制定了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全局各部门常用行政执法文书，制定了常见违法违规行为以及

常用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和查处工作规范指引，建立了法律审查机制，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等 11 类事项列为法律审查范围。二是组织开发了建设工程招标备案、施工许可类业务等网上申报系统，实现了上述业务的网上申报，初步建立了我局业务办理中心、区行政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三位一体”互动办公模式。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大力推进保障房项目建设，全力完成 2015 年保障房建设任务。二是制定《龙岗区 2015 年创建广东省宜居社区行动计划》，推进“广东省宜居社区”创建。三是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 2015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治理。四是制定 2015 年“三馆一城”项目建设计划，稳步推进“三馆一城”建设。

（三）强化综合治理，维护监管行业市场秩序。一是制定了龙岗区建筑行业、燃气行业、物业服务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管办法，推进监管行业诚信建设。二是推进建筑行业、燃气行业、物业服务行业行业安全监管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持续有效地开展建筑行业、燃气行业、物业服务行业等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种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四是加强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促进监管行业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扎实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和廉政风险防控。二是加强作风建设，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等

活动，开展“治懒治庸”专项行动，提升行政执行能力。三是优化人力资源，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提升队伍战斗力。四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促进运转规范、协调、高效、透明。

第二部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8,82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81.73	二、外交支出	31	-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2	-
三、事业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
四、经营收入	5	-	五、教育支出	34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
六、其他收入	7	18,563.1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
	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56.80
	9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
	10	-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
	11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1,152.87
	12	-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
	13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
	14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31.68

	15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
	16	-	十六、金融支出	45	-
	17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
	18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
	19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954.69
	20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
	21	-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6,173.77
本年收入合计	22	77,385.68	本年支出合计	51	77,069.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	结余分配	52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776.1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8,143.58	转入事业基金	54	-
	26	-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9,092.02
	27	-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8,359.17
	28	-		57	
总计	29	86,161.83	总计	58	86,16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385.68	58,822.54	-	-	-	-	18,56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78	456.09	-	-	-	-	22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78	456.09	-	-	-	-	225.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15	386.15	-	-	-	-	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63	69.94	-	-	-	-	222.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10.23	50,661.10	-	-	-	-	11,24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79.15	4,747.91	-	-	-	-	8,131.24
2120101	行政运行	3,420.66	3,163.14	-	-	-	-	257.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2.77	701.62	-	-	-	-	21.1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50.43	433.50	-	-	-	-	816.9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580.77	288.07	-	-	-	-	5,292.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4.52	161.58	-	-	-	-	1,742.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67.85	18,767.85	-	-	-	-	-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67.85	18,767.85	-	-	-	-	-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17.13	195.29	-	-	-	-	2,821.8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17.13	195.29	-	-	-	-	2,821.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50.05	26,950.05	-	-	-	-	-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950.05	26,950.05	-	-	-	-	-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6.05	-	-	-	-	-	296.0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6.05	-	-	-	-	-	296.0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1.68	131.68	-	-	-	-	-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1	18.61	-	-	-	-	-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1	18.61	-	-	-	-	-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8	113.08	-	-	-	-	-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8	113.08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1.21	7,573.66	-	-	-	-	1,347.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56.56	7,256.56	-	-	-	-	-
2210101	廉租住房	419.95	419.95	-	-	-	-	-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36.61	6,836.61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28	186.19	-	-	-	-	56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38	163.43	-	-	-	-	48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98.90	22.76	-	-	-	-	76.1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16.37	130.91	-	-	-	-	785.4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16.37	130.91	-	-	-	-	785.46
229	其他支出	5,740.77	-	-	-	-	-	5,740.77
22999	其他支出	5,740.77	-	-	-	-	-	5,740.77
2299901	其他支出	5,740.77	-	-	-	-	-	5,74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069.81	10,791.68	66,278.13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0	656.80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6.80	656.80	-	-	-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52	387.52	-	-	-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27	269.27	-	-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52.87	9,320.91	51,831.95	-	-	-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60.84	9,320.91	3,239.93	-	-	-
2120101			行政运行	3,417.26	3,417.26	-	-	-	-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91	-	928.91	-	-	-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60.42	371.60	588.82	-	-	-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612.30	5,362.37	249.94	-	-	-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1.96	169.69	1,472.26	-	-	-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67.85	-	18,767.85	-	-	-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67.85	-	18,767.85	-	-	-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62.74	-	2,662.74	-	-	-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62.74	-	2,662.74	-	-	-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50.05	-	26,950.05	-	-	-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950.05	-	26,950.05	-	-	-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39	-	211.39	-	-	-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39	-	211.39	-	-	-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1.68	-	131.68	-	-	-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1	-	18.61	-	-	-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1	-	18.61	-	-	-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8	-	113.08	-	-	-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8	-	113.08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4.69	813.97	8,140.72	-	-	-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56.25	-	7,256.25	-	-	-
2210101	廉租住房	419.95	-	419.95	-	-	-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36.30	-	6,836.30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86	706.86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96	607.96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98.90	98.90	-	-	-	-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91.58	107.11	884.47	-	-	-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91.58	107.11	884.47	-	-	-
229	其他支出	6,173.77	-	6,173.77	-	-	-
22999	其他支出	6,173.77	-	6,173.77	-	-	-
2299901	其他支出	6,173.77	-	6,173.77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4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81.73	二、外交支出	29	-	-	-
-	3	-	三、国防支出	30	-	-	-
-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	-	-
-	5	-	五、教育支出	32	-	-	-
-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	-	-
-	7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	-	-
-	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4.47	454.47	-
-	9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	-	-
-	10	-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	-	-
-	11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1,726.35	24,776.30	26,950.05
-	12	-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	-	-

-	13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	-	-
-	14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31.68	-	131.68
-	15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	-	-
-	16	-	十六、金融支出	43	-	-	-
-	17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	-	-
-	18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	-	-
-	19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585.31	7,585.31	-
-	20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	-	-
-	21	-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	-	-
本年收入合计	22	58,822.54	本年支出合计	49	59,897.81	32,816.08	27,081.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14.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38.90	338.9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414.17	-	51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	-	52	-	-	-
-	26	-	-	53	-	-	-
总计	27	60,236.71	总计	54	60,236.71	33,154.98	27,08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取得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32,816.08	5,182.60	27,63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7	454.47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47	454.47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52	384.52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4	69.94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76.30	4,427.10	20,349.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52.21	4,427.10	1,325.11
2120101			行政运行	3,184.11	3,184.11	-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8.03	-	848.0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0.87	371.60	69.2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80.60	710.11	70.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8.61	161.29	337.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67.85	-	18,767.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67.85	-	18,767.8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1.16	-	241.1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1.16	-	241.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8	-	15.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8	-	1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5.31	301.04	7,284.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56.25	-	7,256.25
2210101	廉租住房	419.95	-	419.9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36.30	-	6,83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3	198.03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7	175.27	-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6	22.76	-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02	103.01	28.0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1.02	103.01	2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5,182.60	4,119.89	1,062.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9.76	3,089.76	-
30101	基本工资	444.37	444.37	-
30102	津贴补贴	1,441.84	1,441.84	-
30103	奖金	464.84	464.84	-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32.32	132.32	-
30107	绩效工资	427.75	427.75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64	178.64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67	-	1,051.67
30201	办公费	64.28	-	64.28
30202	印刷费	2.06	-	2.06
30204	手续费	0.15	-	0.15
30205	水费	10.48	-	10.48
30206	电费	57.95	-	57.95
30207	邮电费	55.90	-	5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75	-	105.75

30211	差旅费	0.17	-	0.17
30213	维修(护)费	10.41	-	10.41
30214	租赁费	23.85	-	23.85
30216	培训费	4.56	-	4.56
30226	劳务费	157.69	-	157.69
30229	福利费	213.53	-	213.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	2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53	-	298.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1	-	0.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	-	23.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0.14	1,030.14	-
30302	退休费	435.66	435.66	-
30304	抚恤金	28.99	28.99	-
30305	生活补助	2.31	2.31	-
30307	医疗费	0.09	0.09	-
30309	奖励金	196.63	196.63	-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1.01	191.01	-
30313	购房补贴	152.72	152.72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72	22.72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4	-	1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	-	1.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70	-	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4	3.74	23.00	-	23.00	5.00	26.47	3.74	22.73	-	22.73	-

注：1. 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其中：年初预算数23万元；年中因公务用车改革调配、出国（境）等业务，增加预算8.74万元。

2.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8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	-	-	27,081.73	-	27,081.73	27,081.73	-	27,081.73	-	-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	-	-	26,950.05	-	26,950.05	26,950.05	-	26,950.05	-	-	-	-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26,950.05	-	26,950.05	26,950.05	-	26,950.05	-	-	-	-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	-	26,950.05	-	26,950.05	26,950.05	-	26,950.05	-	-	-	-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131.68	-	131.68	131.68	-	131.68	-	-	-	-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18.61	-	18.61	18.61	-	18.61	-	-	-	-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	-	-	-	18.61	-	18.61	18.61	-	18.61	-	-	-	-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1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113.08	-	113.08	113.08	-	113.08	-	-	-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113.08	-	113.08	113.08	-	113.08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初结转结余 8776.15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77385.68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77069.8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092.0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比 2014 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11.68%，主要原因是：2015 年根据区财政通知要求，已将连续两年未执行完毕的结余盘活上缴国库。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77385.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22.54 万元、其他收入 18563.14 万元，比 2014 年收入决算增长 21.29%，主要原因是：2015 年根据“三馆一城”项目开展进度，实际下达的资金计划有所增长。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7706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1.68 万元、项目支出 66278.13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决算增长 20.86%，主要原因是：2015 年根据“三馆一城”项目开展进度，实际下达的资金计划有所增长且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初结转结余 1414.17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58822.54 万元，比 2014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增长 307.76%；本年支出决算 59897.81 万元，比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增长 184.74%；年末结转结余 338.9 万元。收支决算同比去 2014 年增长的主要

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15 年保障房回购项目涉及的收支业务纳入财政拨款决算管理，与 2014 年的编制口径不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决算 3281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2.6 万元，项目支出 27633.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5671.34 万元增长 478.63%，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的编制口径不一致，部门决算反映的是单位所有资金的收支情况，不仅包含部门预算收支，还包含基建收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8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19.89 万元，公用经费 1062.71 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用途划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89.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0.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4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 201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减少 50.21%，比 2015 年初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48.62%，主要原因是：使用非税收入开支的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015 年预算调整为实拨支付，与 2014 年纳入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核算模式不一致，因此，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核算的部门不含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6.47 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 23 万元增长 15.09%，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预算经费 8.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业务增加预算经费 3.74 万元、公务用车改革调配增加预算经费 5 万元，实际可用预算数为 31.74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决算数减少 92.9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74 万元。2015 年初预算数为零，年中临时增加预算经费 3.74 万元，实际可用预算数为 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各部门不单独列报；与 2014 年支出决算数零相比，本年因公出国（境）业务为临增事项，具体情况是：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15 年我市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深人社发〔2015〕26 号）精神，市住房建设局组团赴新加坡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投资建设与分配管理”专题培训，我局根据培训计划的相关要求，指定下属单位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前往参加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73 万元。与 2015 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相比，增长 26.28%，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根据公务用车改革方案，于年中调配我局公务用车 1 辆且增拨我局 5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实际可用预算数为 23 万元；与 2014 年支出决算数相比，减少 93.9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实际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部，平均每部 4.55 万元，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与 2015 年初预算数 5 万元相比，减少 100%；与 2014 年支出决算数相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制度，在确保职能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减少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初结转结余 0 元，本年收入决算 27081.7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27081.7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比年初预算数 160 万元增长 168.26%，主要原因是：增长部分均为基建收支，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的编制口径不一致，部门决算反映的是单位所有资金的收支情况，不仅包含部门预算收支，还包含基建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决算 1062.71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决算减少 338.49 万元，降低 24.16%。主要原因是：在取消一般公务用车的基础上，我局进一步厉行节约，通过强化预算监管、严格公务卡结算等举措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计 1365.07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类支出 463.01 万元；服务类支出 902.0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822 万元、占 60.22%，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543.07 万元、占 39.78%。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我局组织对住房基金涉及的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

及维修、低保低收入货币补贴等两个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1724.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3.21%。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基金”项目是民生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住房基金”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和低保低收入货币补贴业务，2015 年该项目预算共计 1850 万元，实际执行 1724.4 万元，结余 125.6 是由于部分人员从货币配租转为实物配租予以保障。为保障上述项目的落实，实现“应保尽保，房尽其用”的工作目标，本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上述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该项目 2015 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均达到了年初既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四）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1. 根据新《预算法》相关规定及财政部门工作安排，此次公开的决算信息为本级及下属单位的汇总数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均不包含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此前公开的 2014 年部门决算、2015 年部门预算关于“三公”经费的收支情况均包含使用非税收入开支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口径不一致，部门决算反映的是单位所有资金的支出，不仅包括部门预算资金，还包括基建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主要反映财政核拨单位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不包含使用非税收入开支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反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使用政府性基金开支的基建项目等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核拨单位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不包含使用非税收入开支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与此前公开的 2014 年部门决算、2015 年部门预算口径不一致。

3.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财政核拨单位的商品和服务、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其他资本性等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支出情况。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工程建设管理支出等。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7.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用于除了上述城市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例如建筑节能

能减排、建筑节能科技与绿色建筑等方面的监管服务支出。

8.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方面的支出。

9.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方面支出。

10. “城乡社区住宅”反映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支出。